有關市定古蹟「原台南州知事官邸」無償借予藝文團體作為展演空間使用一案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92.08.08.　臺財稅字第0920477313號
發文日期：民國92年8月8日

主旨：貴市所有市定古蹟「原台南州知事官邸」無償借予藝文團體「前鋒藝術」作為展演空間使用，如未損及其作為古蹟之價值及用途，准依房屋稅條例第十四條第八款規定免徵房屋稅，請　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部賦稅署案陳貴處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南市稅財字第０九二００八三七六三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稅捐稽徵處